

學院別	國際暨外語學院		
學系組別	歐美語文學系		
招生名額	1 名		
篩選條件	<p>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（職）畢業（含應屆）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，且同時符合下列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具特殊才能學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(職)參加國內外相關競賽活動獲獎者。 2. 參加國際性競賽或跨國性之活動，獲得獎項或殊榮者。 3.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，且具備佐證資料者。 4. 具有英語或其他外語檢定證書或成績單者。 <p>二、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：</p> <p>包含境外臺生、新住民及其子女、經濟弱勢學生、實驗教育學生、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境外臺生：須符合修讀高中階段於境外就學達2/3以上，且同時持國外具有公信力之入學大型測驗成績者。 2. 新住民及其子女：持有符合新住民及其子女身分之證明文件者。 3. 經濟弱勢或特殊境遇學生：符合經濟弱勢身分持有證明文件者（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家庭境遇之學生）。 4. 實驗教育學生：讀高中階段修讀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修業年限達2/3以上者。 5.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(如ACT或SAT)。 		
審查資料	<p>書面審查不以高中(職)歷年在校成績為主要考量。以英文（或其他外語）表現優異者為優先選才之依歸。審查項目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(職)歷年在校成績證明(無高中在學成績者，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，並於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)。 2. 自傳及讀書計畫：自傳，內容以清楚展現個人特質、自我認識、報考本系動機、同時說明個人特殊才能相關經歷及情況為主。讀書計畫，內容以連結對於本系的認識、以及對未來學習的具體規劃為佳。 3.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語文相關競賽得獎證明、其他競賽成果證明、證照、特殊成就或經歷證明。 4. 其他能展現學生特殊才能之資料(如：文字或影音創作、自媒體經營、小論文、其他作品或表現等)。 5. 語言檢定證明 6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無則免交）。 		
	甄試項目	占分比率	同分參酌

甄試項目 及 成績比率	審查資料	10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自傳與讀書計劃2. 高中(職)歷年在校成績證明(或其他等同成績證明)。3. 其他審查資料。
學系資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系旨在培育具有歐美語言文化溝通能力、人文素養、國際觀及跨領域能力的多語專業人才。2. 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網頁。		